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須予披露公告**

**關連交易**

於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蕪湖歌斐、花樣年中國、深圳市彩生活、美易家及深圳嘉信就成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為期2年(如需要可續約)，估計注資人民幣980百萬元。蕪湖歌斐(或其關連公司)促使的認購人、花樣年中國、深圳市彩生活(或其關連公司)及美易家(或其關連公司)將分別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佔基金注資總額約61.3%、26.5%、6.1%及6.1%，並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有關花樣年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投資協議及花樣年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花樣年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於彩生活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2.06%的權益。花樣年為彩生活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的彩生活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彩生活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彩生活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彼等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投資協議

### 日期

2016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蕪湖歌斐
- (2) 花樣年中國，花樣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3) 深圳市彩生活，彩生活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4) 美易家，花樣年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5) 深圳嘉信，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蕪湖歌斐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花樣年、彩生活及其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誠如蕪湖歌斐告知，其或其關連公司促使的認購人將獨立於花樣年、彩生活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 主題事項

蕪湖歌斐、花樣年中國、深圳市彩生活、美易家及深圳嘉信就成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為期2年(如需要可續約)，注資總額達人民幣980百萬元。投資協議將於美易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生效。

### 注資

蕪湖歌斐(或其關連公司)促使的認購人、花樣年中國、深圳市彩生活(或其關連公司)及美易家(或其關連公司)將向基金分別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佔基金注資總額約61.3%、26.5%、6.1%及6.1%，並將以現金支付。基金規模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基金的估計投資規模後釐定。

花樣年中國及美易家作出的花樣年投資將以花樣年的內部資源撥資。

深圳市彩生活將作出的彩生活投資將以彩生活內部資源撥資。

由於基金將由蕪湖歌斐管理，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花樣年集團之財務報表。

### 投資回報分配

蕪湖歌斐促使的認購人、花樣年中國、深圳市彩生活及美易家將按彼等在基金的實際注資比例享有該資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

### 投資範圍

預計蕪湖歌斐將代表基金，以估計代價人民幣204百萬元自花樣年中國收購深圳嘉信之全部股權並向深圳嘉信提供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之股東貸款。於轉讓後，深圳嘉信將不再為花樣年之附屬公司。

倘就轉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花樣年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預計於轉讓完成後，深圳嘉信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蕪湖歌斐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花樣年中國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此外，蕪湖歌斐有權提名深圳嘉信之監事。

### 訂約方資料

蕪湖歌斐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花樣年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花樣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物業開發、投資物業租賃、房產經紀服務、物業經營、提供酒店管理及旅遊代理服務。

花樣年中國為花樣年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美易家主要從事為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資產營運及管理以及相關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美易家為花樣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嘉信於本公告日期為花樣年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彩生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彩生活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彩生活由花樣年擁有約72.06%，並為花樣年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彩生活為彩生活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進行花樣年投資及彩生活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 花樣年

花樣年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及花樣年投資可提升深圳嘉信於市場的聲譽及競爭力，原因為蕪湖歌斐的投資表明其對深圳嘉信的營運的信心並為對深圳嘉信之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同。

因此，花樣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花樣年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符合花樣年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彩生活

花樣年與蕪湖歌斐間的合作將創建聯盟，可帶來資源整合及優勢互補。透過該合作，預期花樣年的附屬公司彩生活(其從事提供專業及高水準的物業管理服務)及花樣年另一附屬公司美易家(其從事為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資產營運及管理)將從蕪湖歌斐的更多合作機遇中獲益。

因此，彩生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彩生活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符合彩生活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花樣年

由於有關花樣年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投資協議及花樣年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花樣年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彩生活

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於彩生活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06%的權益及為彩生活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花樣年的附屬公司花樣年中國及美易家為彩生活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彩生活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彩生活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彩生活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為花樣年的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彩生活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投資協議及彩生活投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彼等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彩生活」   | 指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彩生活投資」 | 指 | 深圳市彩生活(或其關連公司)向基金作出的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注資；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花樣年」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花樣年中國」	指	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樣年投資」	指	花樣年中國、深圳市彩生活(或其關連公司)及美易家(或其關連公司)向基金作出的總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注資；
「基金」	指	由蕪湖歌斐設立及由蕪湖歌斐(或其關連公司)促使的認購人、花樣年中國、深圳市彩生活(或其關連公司)及美易家(或其關連公司)投資的基金；
「投資協議」	指	蕪湖歌斐、花樣年中國、美易家、深圳市彩生活及深圳嘉信就成立基金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協議；
「美易家」	指	深圳市美易家商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花樣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市彩生活」	指	深圳市彩生活服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嘉信」	指	深圳市嘉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擬自花樣年中國轉讓深圳嘉信的全部股權予基金；
「蕪湖歌斐」	指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彩生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及董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